**工程名称：璧山高新区管委会B区屋面防水整改零星工程工程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零**

**星**

**工**

**程**

**施**

**工**

**合**

**同**

**发包人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**

**承包人：**

**二○二三年八月**

**璧山高新区管委会B区屋面防水整改零星工程**

发包人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5-1

承包人：

住所地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名称**：璧山高新区管委会B区屋面防水整改零星工程。

**二、工程建设地点**：璧山区双星大道8号高新区管委会B区

**三、工程内容：**璧山高新区管委会B区屋面防水整改工程项目需整改面积为1470平方米。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璧山高新区管委会B区屋面指定范围内的卷材清理、铺设、分隔缝划分及垫层铺设。

**四、工程承包内容及施工要求**

（一）工程承包内容：璧山高新区管委会B区屋面防水整改，拆除原有防水卷材并铺设新卷材（包含女儿墙部分），包含现场查勘、施工手续办理、维修施工及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工程工期：5日历天

（三）工程质量标准。

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，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（四）工程履约保证金

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2.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（不计息）

（五）施工要求

严格按图纸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，并按璧山府办发〔2018〕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工作。

（六）其他

　 1、场地设置、料场设置和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合理选址，发包人可协调有关工作，租金、恢复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2、施工用水、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，发包人可协助协调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实施现场监管，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规定标准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，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为准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**五、施工安全**

1、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，自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，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和防范工作。

2、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，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、残、亡等事故，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3、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**六、工程验收**

工程完工后，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移交物业公司管理。

1. **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**

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135,5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该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，全费用单价详见随招标公告发布的《全费用综合清单》相应表格。

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×全费用单价并下浮5%作为结算金额，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135,5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**八、付款方式**

1、发包人收取、退还履约保证金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。

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一次性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
2、合同价款支付：

①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：

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付工程款的95%，余下5%作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余款。

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：承包人出具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专票，并提供璧山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后，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，工程款支付前，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违约。

②人工费（农民工工资）：发包人在签发人工费（工资款）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，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%（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%时，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；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%时，按不少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%拨付），支付至承包人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1、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。如果转包，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，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，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；

2、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，由此产生的经济、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；

3、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，每延误一天，须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，同时纳入入库单位不诚信行为管理；由于甲方的原因，造成工程停工或延期，甲方应向乙方延长相应工期。但乙方不可根据此主张任何费用索赔和补偿。承包人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4、施工期间，承包人未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5日以上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，由承包人赔偿业主损失人民币2000元（如实际损失超过2000元，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），同时纳入入库单位不诚信行为管理。

5、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或导致的所有成本、责任和赔偿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调查取证费用等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**十、工程质保期**

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。质保期内，发包人应在24小时内对有问题的工程进行维修，如承包人未按时进行维修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加收15%的管理费用，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，由承包人补足。

**十**、双方承诺本合同中记载之地址为各类通知、文件或法院的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如有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向记载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，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，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**十一**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十二**、本合同一式**陆**份，发包人**肆**份、承包人**贰**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户名： 户名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 银行账号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